



203112050004

KSJY/JSJL-ZL 001-1 C/0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5- WS0914

样品类别:

污水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送/受检单位:

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公司

采样地点:

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（出水口）

报告发送日期:

2025 年 09 月 16 日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KSYJ/JSJL-ZL 001-2 C/0

委托单位	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公司		
样品类别	污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5. 09. 05	检测日期	2025. 09. 05~09. 15
样品数量	1个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送样人员	拜合提亚尔		
样品编号	2025-WS0914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 (COD)、生化需氧量 (BOD5)、悬浮物 (SS)、 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 (以N计)、 氨氮 (以N计)、总磷 (以P计)、色度、pH值、粪大肠菌群、 总汞、烷基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		
主要 检测设备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型	酸度计/PHS-3E型	
	生化培养箱/SPX-150型	电子天平/SY204型	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7003型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-7500型	
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/101-1ES型	恒温恒湿培养箱/HS-150型	
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759型	红外分光测油仪/O1L-8型	
	气相色谱仪/GC-2014CAfse型	标准微晶COD消解器/GH-112型	
结果评价	经检测, 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— 一级A排放标准, 该出水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。		

制表: 陈俊

审核:

努尔买买提

批准 (授权签字人):

陈俊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2025-WS0914

KSYJ/JSJL-ZL 001-3 C/0

采样地点: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(出水口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一级A标准	检测方法
1	色 度(稀释倍数)/度	15	3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稀释倍数法和铂钴标准比色法
2	pH	6.58	6-9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电位计法
3	悬浮物(SS)(mg/L)	4	1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重量法
4	化学需氧量(COD)(mg/L)	20	50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
5	生化需氧量(BOD ₅)(mg/L)	5.6	10	水质 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HJ 505-2009 释与接种法
6	总氮(以N计)(mg/L)	8.87	15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7	总磷(以P计)(mg/L)	0.10	0.5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89
8	氨氮(以N计)(mg/L)	1.55	5(8)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9	石油类(mg/L)	0.39	1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8
10	动植物油(mg/L)	0.57	1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8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	0.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12	总 汞(mg/L)	<0.0001	0.00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荧光光度法
13	总 镉(mg/L)	<0.001	0.0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螯合萃取火焰吸收光谱法
14	总 铬(mg/L)	<0.03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5	六价铬(mg/L)	0.006	0.0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6	总 砷(mg/L)	<0.00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荧光光度法
17	总 铅(mg/L)	<0.0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螯合萃取火焰吸收光谱法
18	粪大肠菌群(个/L)	49.3×10	10 ³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酶底物法
19	烷基汞(mg/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GB/T 14204-1993 气相色谱法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客户正本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、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

邮编：844000

电话：（0998）2581809

传真：（0998）2581809